

证券代码：300430

证券简称：诚益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84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59,232,9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262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59,216,9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24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76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6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梁学贤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
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收购张海良、孙国华持有的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（以下称“本次收购”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

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4、《关于〈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海良、孙国华之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协议书〉及〈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海良、孙国华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9,231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,76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5、《关于本次收购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9,231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,76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9,231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8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.02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.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.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.0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.07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.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

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.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:同意 59,231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,76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8.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表决结果:同意 59,231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,76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9,231,2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,76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10、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11、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14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15、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231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穆铁虎律师、赵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